文藻外語大學
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

110 年 1 月 7 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110 年 1 月 7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文教與創意產業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6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8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外語教學系暨外語教學系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及「文藻外語大學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辦理學生免修或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免修指免修之學分數須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指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該學制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四條　科目學分免修或抵免之審核，專業科目由本系負責審核，免修或抵免之核定方式由本系訂定之。非專業科目則由權責單位審核。

本系審核免修或抵免學分之相關原則如下：

一、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

二、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得一科抵多科）；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本系指定科目補足。

三、本系審核免修或抵免科目認定必要者，得要求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免修或抵免，惟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成。

第五條　得申請辦理學分免修或抵免原則如下：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在職專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二、本系學生入學前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科目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但不含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學分。

三、本系出訪交換學生、雙聯學制學生或依本校「學生自覓國際交流機構進修期間學籍及學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得依照本辦法辦理學分免修或抵免。

四、本系全學期（學年）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者：
全學期（學年）實習生得免修實習該學期應修習課程，包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但不得抵免重修科目。免修學分數以該全學期（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為限。

五、新學年度開學前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本校認可之語文檢定測驗成績者，得免修本校共同必修英文，惟應選修本校其他課程補足該學分。本系鼓勵同學跨

領域學習，然以語言、教學、管理、數位、傳播等相關科目為優先。

第六條　學生進行交換、全學期（學年）實習、雙聯學制或規劃共同英文免修事宜時，需先由系上審核課程後，始可申請抵免。

第七條　畢業時無法取得雙主修、輔系或學程時，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由本系核定之。

第八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依照本系新舊課程對照表辦理，必要時可申請跨系、跨學制、跨部或跨校選課修讀。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